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执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、苏财购〔2022〕45号,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符合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,详见磋商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云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云街道云门寺村土地复垦项目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云街道云门寺村土地复垦项目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行业;承建企业为连云港市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40人,营业收入为28071.79万元,资产总额为39768.21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连云港市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:2025年9月25日



填报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,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,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